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明街1號恆昌工廠大廈5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配售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使之生效及／或完成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倘需要）按相關機構規定或為獲得相關機構批准或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修訂配售協議之任何條款。」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使之生效及／或完成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倘需要）按相關機構規定或為獲得相關機構批准或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修訂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款。」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永明街1號

恆昌工廠大廈5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派超過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於簽立代表委任文據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後，代表委任文據一概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劉進發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